附件1

**听证会主要议题及相关条文**

一、景观照明的范围是否需要限定？如何科学合理的划定范围？景观照明设施是否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三同时）？如何落实三同时的要求？

第四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道路、隧道、住宅区、城中村、广场、公园、绿道、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二）本办法所称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和其他功能照明。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照明，是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上的照明。

本办法所称其他功能照明，是指除城市道路照明以外的功能照明。

（三）本办法所称景观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绿道、公共绿地、自然地景、水景、广告标识的装饰性照明。

（四）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节能系统等设备和附属设施。

第十条【“三同时”】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划定的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部门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明确实行“三同时”的景观照明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规划落实】 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规划国土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明确提出城市照明“三同时”的规划要求。

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照明设计方案送主管部门提出技术意见，作为规划国土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收文要件，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相关内容。

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城市照明设计方案建设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道路照明如何节能环保？

第三十四条【节能产品应用】 主管部门、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当支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及时淘汰高耗能低效照明产品，开展绿色节能照明示范试点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科学技术水平。